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府工使字第
11021067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11121033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府工使字第
11221036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工使字第
1135028211 號函修正公布，自即日起生效

嘉義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備改善通則

嘉義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 室內出入口_門把高度：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既有公共建築物，門 <u>把</u> 設置高度 70 <u>公分至</u> 120 公分，得免予改善。	1.1 室內出入口_門把高度：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既有公共建築物，門 <u>鎖</u> 設置高度 70 <u>～</u> 120 公分，得免予改善。	一、本點文字修正。 二、本點圖例修正。
1.2 室內出入口_門把形式：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既有喇叭鎖之門把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D3、D4、E、B4 類既有建築)	1.2 室內出入口_門把形式：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既有喇叭鎖之門把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D3、D4、E、B4 類既有建築)	一、本點未修正。 二、本通則適用既有建築物所有類組。
1.3 室內出入口_高低差：門檻高低差 3 公分以下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D3、D4 學校既有建築，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	1.3 室內出入口_高低差：門檻高低差 3 公分以下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D3、D4 學校既有建築，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	一、本點未修正。
1.4 室內外通路出入口_高低差： 既有建築物室內外通路出入口門檻高低差 1 公分以下免予改善。	1.4 室內外通路出入口_高低差： 既有建築物室內外通路出入口門檻高低差 1 公分以下免予改善。	一、本點未修正。
1.5 出入口_操作空間：既有建築物因空間因素，導致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足者，得免予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1.5 出入口_操作空間：既有建築物因空間因素，導致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足者，得免予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一、本點未修正。
1.6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既有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導致室外通路迴轉空間不足，得免予改善。	1.6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既有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導致室外通路迴轉空間不足，得免予改善。	一、本點未修正。

1.7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既有建築物因空間因素及結構無法改變，導致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不足，得免予改善。	1.7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既有建築物因空間因素及結構無法改變，導致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不足，得免予改善。	一、本點未修正。
1.8 室內出入口_淨寬度：既有建築物門開啟後之淨寬度大於 80 公分，得免予改善。(D-3、D-4 學校特殊用途空間依規範設置)		一、 <u>本點新增。</u>
1.9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4.2.2 條規定：「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100 公分至 120 公分，改善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改善。		一、 <u>本點新增。</u>
1.10 扶手_與壁面距離：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7.3.2 條規定：「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既有建築物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3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得免予改善。(適用於坡道、樓梯扶手)		一、 <u>本點新增。</u>

1.11 扶手_高度：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7.3.3 條規定：「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既有建築物設單道扶手者得放寬正負 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70 公分至 90 公分，若用於小學，扶手放寬為 60 公分至 90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得放寬正負 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分別為 60 公分至 70 公分、80 公分至 90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前二項適用於坡道、樓梯扶手）		一、<u>本點新增。</u>
1.12 扶手_直徑：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7.2.1 條規定：「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既有建築物坡道扶手直徑得放寬 2.8 公分至 5.5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8 公分。（適用於坡道扶手）		一、<u>本點新增。</u>

1.13 門鎖：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5.4.4 條規定：「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既有公共建築物，門鎖設置高度 70 公分至 120 公分者，得免予改善。		一、 <u>本點新增。</u>
2.1 無障礙樓梯_扶手： 因空間因素導致防火門扶手中斷不連續或扶手端部水平延伸未達 30 公分者，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H1、F1、F2 醫療照護場所)	2.1 無障礙樓梯_扶手： 因空間因素導致防火門扶手中斷不連續或扶手端部水平延伸未達 30 公分者，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H1、F1、F2 醫療照護場所)	一、本點未修正。
2.2 無障礙樓梯_扶手： 因空間因素導致鐵捲門、鐵門扶手中斷不連續或扶手端部水平延伸未達 30 公分者，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D3、D4 學校既有建築物)	2.2 無障礙樓梯_扶手： 因空間因素導致鐵捲門、鐵門扶手中斷不連續或扶手端部水平延伸未達 30 公分者，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D3、D4 學校既有建築物)	一、本點未修正。
2.3 無障礙樓梯_扶手： 既有建物樓梯內側扶手改善會導致平台淨寬不足，得改善外側扶手，內側(圖二)既有扶手得免予改善。	2.3 無障礙樓梯_扶手： 既有建物樓梯內側扶手改善會導致平台淨寬不足，得改善外側扶手，內側(圖二)既有扶手得免予改善。	一、本點未修正。

2.4 無障礙樓梯_扶手水平延伸： 因空間因素導致扶手中斷不連續或扶手端部水平延伸未達30公分者，得免予改善。 (適用變更用途為E宗教類既有建築物)	2.4 無障礙樓梯_扶手水平延伸： 因空間因素導致扶手中斷不連續或扶手端部水平延伸未達30公分者，得免予改善。 (適用變更用途為E宗教類既有建築物)	一、本點未修正。 二、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三款，無須改善。
2.5 無障礙樓梯_扶手： 既有建築樓梯僅設置單側扶手者，得免予改善。 (適用變更用途為E宗教類既有建築物)	2.5 無障礙樓梯_扶手： 既有建築樓梯僅設置單側扶手者，得免予改善。 (適用變更用途為E宗教類既有建築物)	一、本點未修正。
2.6 無障礙樓梯_室外階梯扶手： 既有建築戶外平台階梯扶手，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E宗教類既有建築物)	2.6 無障礙樓梯_室外階梯扶手： 既有建築戶外平台階梯扶手，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E宗教類既有建築物)	一、本點未修正。 二、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樓梯扶手之規定，既有建築戶外平台階梯中間須加裝扶手者，得免予改善。
2.7 無障礙樓梯_升降椅： 若樓梯加裝無障礙升降椅，則加裝側樓梯扶手得免予改善，另一側扶手須依規範305設置樓梯扶手。	2.7 無障礙樓梯_升降椅： 若樓梯加裝無障礙升降椅，則加裝側樓梯扶手得免予改善，另一側扶手須依規範305設置樓梯扶手。	一、本點未修正。
2.8 無障礙樓梯_梯級鼻端： 既有建築物樓梯超出踏面之突沿小於或等於2公分者，已設置合法無障礙升降設備可抵達者，得免改善。	2.8 無障礙樓梯_梯級鼻端： 既有建築物樓梯超出踏面之突沿小於或等於2公分者，已設置合法無障礙升降設備可抵達者，得免改善。	一、本點未修正。

3.1 升降機出入口引導設施： 既有建物升降設備出入口警示設施，如空間因素受限時，得免依規定補足。	3.1 升降機出入口引導設施： 既有建物升降設備出入口警示設施，如空間因素受限時，得免依規定補足。	一、本點未修正。 三、因空間因素導致升降機間前外牆寬度不足60公分雖可裝置外部直式操作盤，施作寬60公分警示設施將造成警示設施部分寬度位在電梯出入口正前方，易誤導直式操作盤操作位置產生危險，故梯口前30公分×寬60公分不同材質設置起點，得依升降機出入口牆側水平投影線為起點設置。
3.2 升降設備操作盤高度： 既有建物升降設備操作盤高度不符時，得以設置輔助設備(如輔助棒)、對講機或服務鈴專人協助方式替代。	3.2 升降設備操作盤高度： 既有建物升降設備操作盤高度不符時，得以設置輔助設備(如輔助棒)、對講機或服務鈴專人協助方式替代。	一、本點未修正。 二、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四款，無須改善。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120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3.3 無障礙升降椅： 二層以上之既有建築物無設置升降設備者，得以設置升降輔助設備替代，該升降椅需符合CNS國家安全認證。	3.3 無障礙升降椅： 二層以上之既有建築物無設置升降設備者，得以設置升降輔助設備替代，該升降椅需符合CNS國家安全認證。	一、本點未修正。
3.4 升降機出入口迴轉空間：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迴轉空間不足者，得免予改善。	3.4 升降機出入口迴轉空間：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迴轉空間不足者，得免予改善。	一、本點未修正。

3.5 後視鏡：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06.3 條規定：「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小於 85 公分者，得免改善。	3.5 後視鏡：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06.3 條規定：「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小於 85 公分者，得免改善。	一、本點未修正。
4.1 求助鈴高度_下組求助鈴： 既有建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下組求助鈴中心距地板面高度<u>小於</u> 35 公分者免改善。	4.1 求助鈴高度_下組求助鈴： 既有建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下組求助鈴中心距地板面高度<u>小於或等於</u> 35 公分者免改善。	一、<u>本點文字修正。</u>
4.2 無障礙小便斗： 已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無障礙小便斗得自由設置。	4.2 無障礙小便斗： 已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無障礙小便斗得自由設置。	一、本點未修正。 二、設置小便斗之既有建築物，因設置門檻、高低差造成通路不符合，故放寬規定已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無障礙小便斗得自由設置。
4.3 求助鈴高度_上組求助鈴： 上組求助鈴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3 求助鈴高度_上組求助鈴： 上組求助鈴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一、本點未修正。
4.4 電燈開關：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02.4 條規定：「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		一、<u>本點新增。</u>

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既有建築無障礙電燈開關設置高度 70 公分至 120 公分者，得免改善。		
5.1 文化資產保存之建築物：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建築物，於指定或登錄之建築物範圍無障礙設施設備得免予改善。	5.1 文化資產保存之建築物：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建築物，於指定或登錄之建築物範圍無障礙設施設備得免予改善。	一、本點未修正。 二、既有建築物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經行政院文化部指定或登錄為有形文化資產，出示文化資產證明並敘明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窒礙難行之處，既有無障礙設施設備得免予改善。

嘉義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目錄

1. 無障礙通路

1.1	室內出入口_門把高度	12
1.2	室內出入口_門把形式	13
1.3	室內出入口_高低差	14
1.4	室內外通路出入口_高低差	15
1.5	出入口_操作空間	16
1.6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18
1.7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19
1.8	室內出入口_淨寬度	20
1.9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21
1.10	扶手_與壁面距離	22
1.11	扶手_高度	23
1.12	扶手_直徑	24
1.13	門鎖	25

2. 無障礙樓梯

2.1	無障礙樓梯_扶手 (H1、F1、F2 類)	26
2.2	無障礙樓梯_扶手 (D3、D4 類)	27
2.3	無障礙樓梯_扶手 (內側扶手)	28
2.4	無障礙樓梯_扶手水平延伸 (E 類)	29
2.5	無障礙樓梯_扶手 (E 類)	30
2.6	無障礙樓梯_室外階梯扶手 (E 類)	31
2.7	無障礙樓梯_升降椅	32
2.8	無障礙樓梯_梯級鼻端	33

3 升降設備

3.1	升降機出入口引導設施	34
3.2	升降設備操作盤高度	35
3.3	無障礙升降椅	36
3.4	升降機出入口迴轉空間	37
3.5	後視鏡	38

4 廁所盥洗室

4.1	求助鈴高度_下組求助鈴	39
-----	-------------	----

4.2	無障礙小便斗		40
4.3	求助鈴高度_上組求助鈴		41
4.4	電燈開關		42

5 文化資產保存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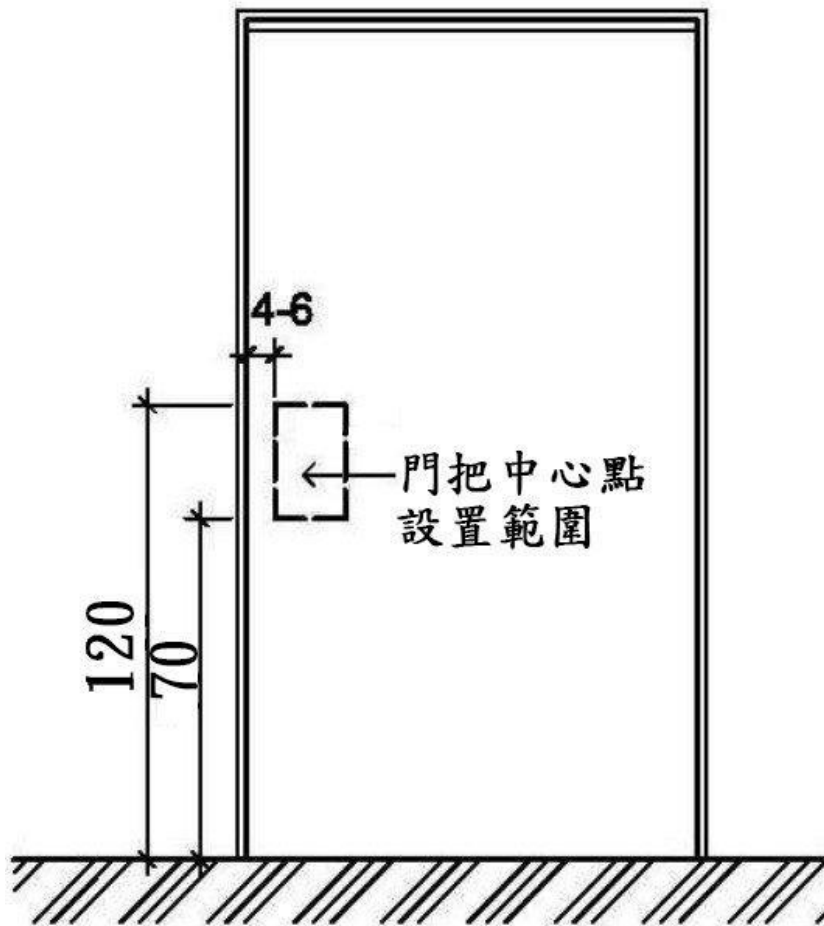
5.1	文化資產保存之建築物		43
-----	------------	-------	----

1. 無障礙通路：

1.1 室內出入口_門把高度：

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既有公共建築物，門把設置高度 70 公分至 120 公分，得免予改善。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1. 無障礙通路：

1.2 室內出入口_門把形式：

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既有喇叭鎖之門把免予改善。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1. 無障礙通路：

1.3 室內出入口_高低差：

門檻高低差 3 公分以下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D3、D4 學校既有建築，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

免改善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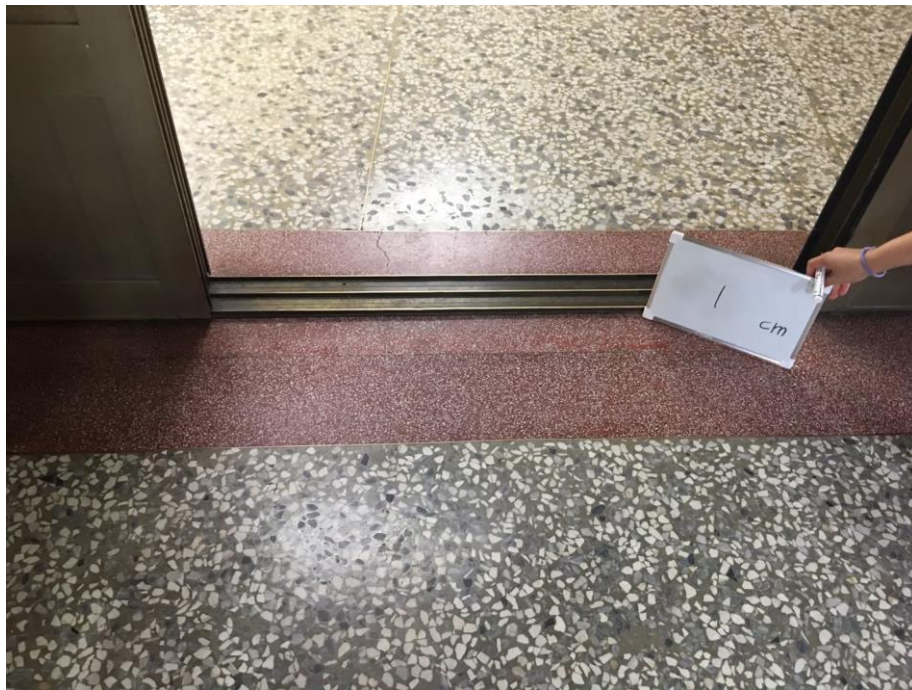
圖一

1. 無障礙通路：

1.4 室內外通路出入口_高低差：

既有建築室內外通路出入口門檻高低差 1 公分以下免予改善。

免改善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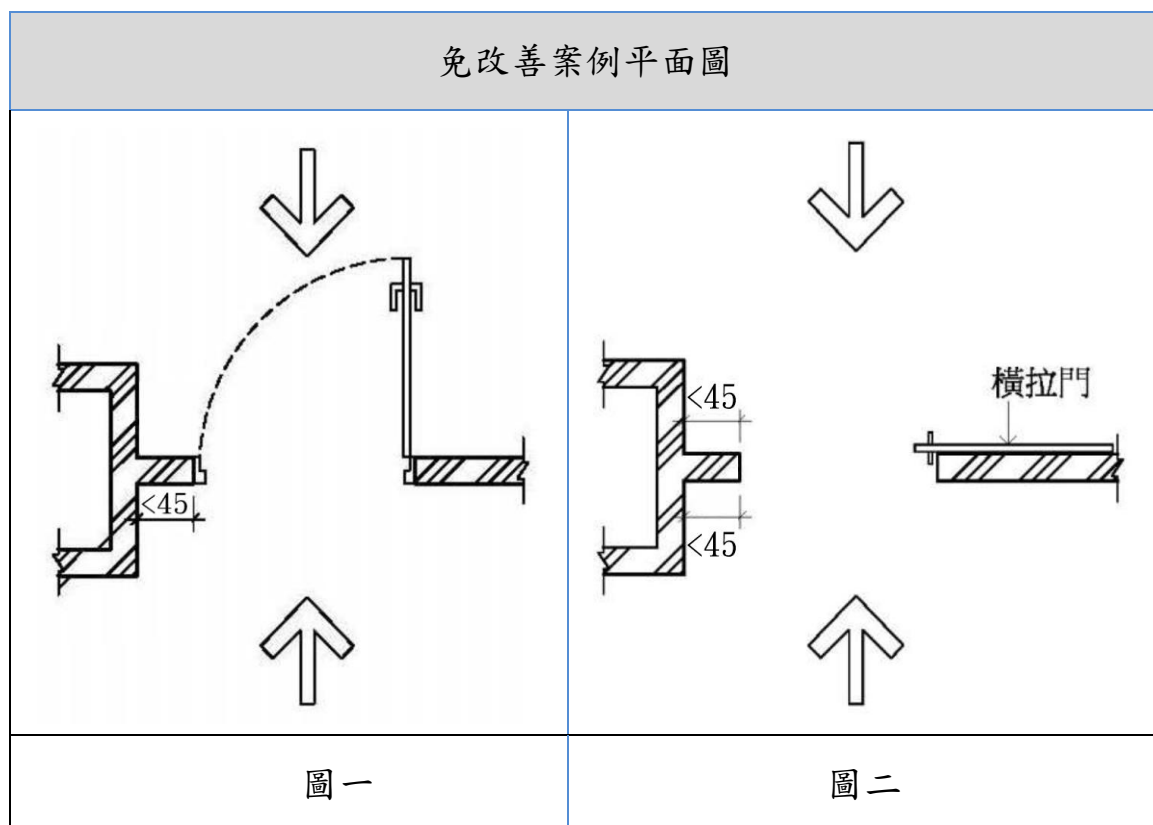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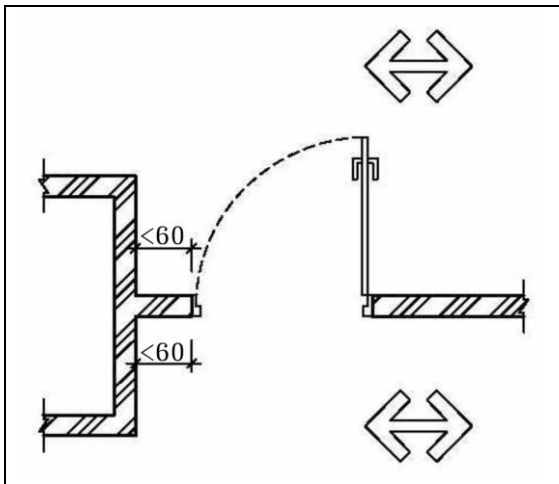
圖一

1.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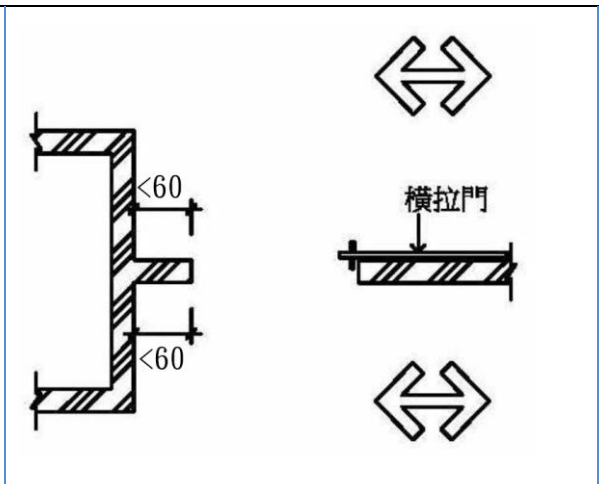
1.5 出入口_操作空間：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05.2.4條規定：「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既有建築物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導致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足，改善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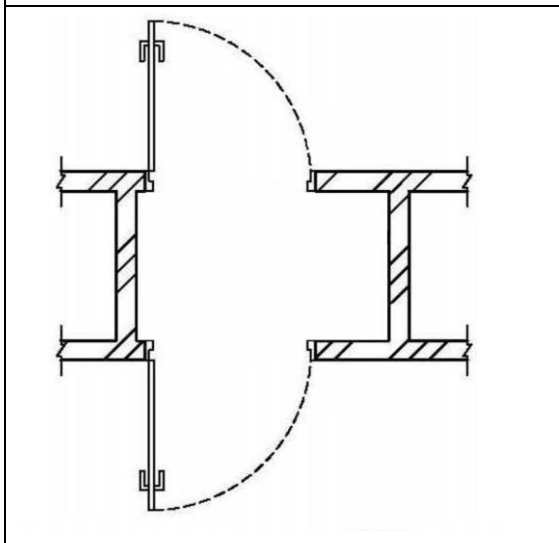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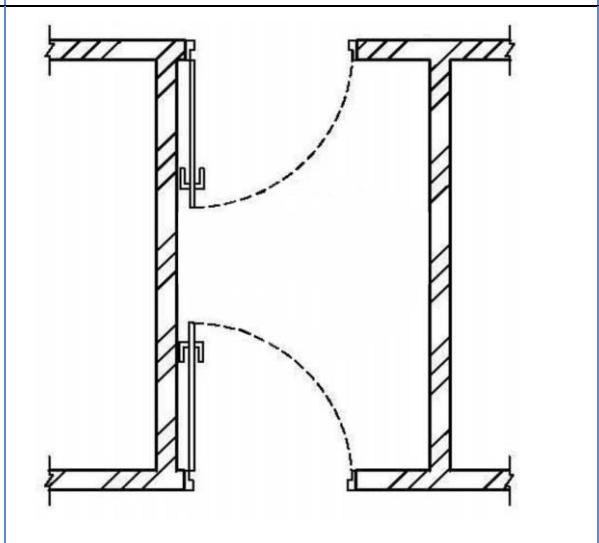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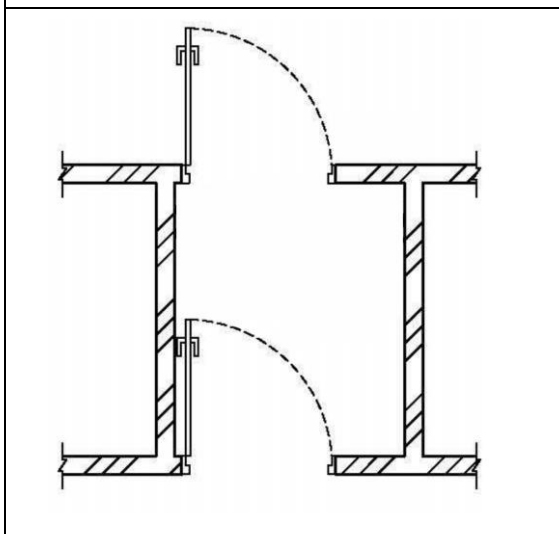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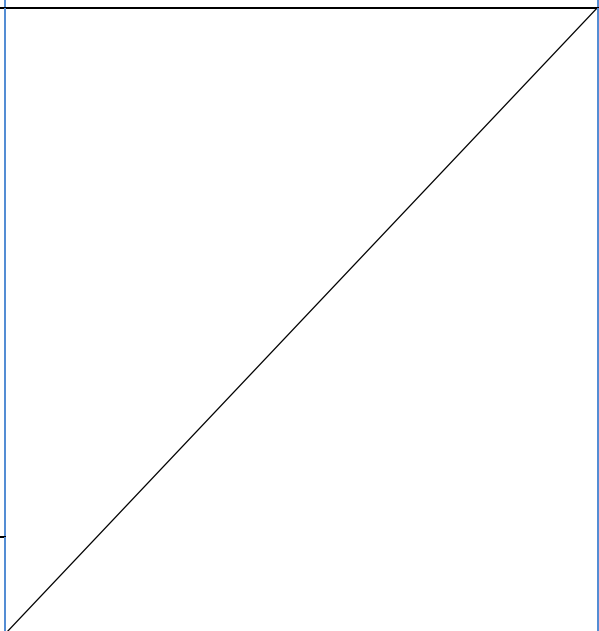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



圖七



1. 無障礙通路：

1.6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03.2.8條室外通路迴轉空間規定：「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既有建築物室外通路迴轉空間不足，改善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改善。

1. 無障礙通路：

1.7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04.2.4條規定：「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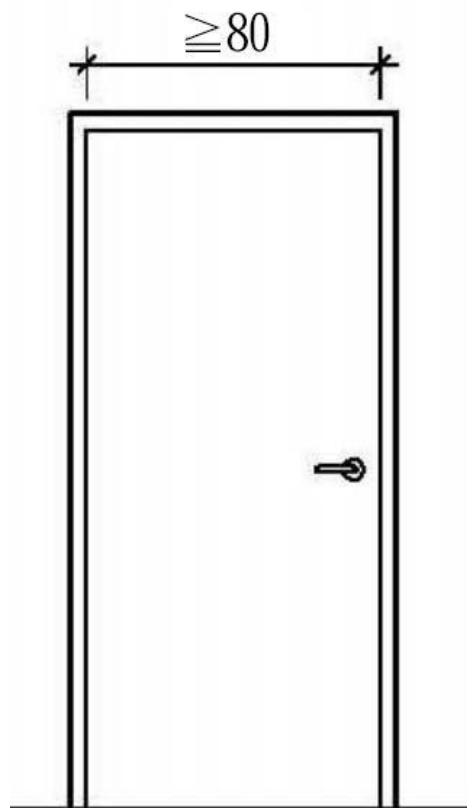
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不足，改善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改善。

1. 無障礙通路：

1.8 室內出入口_淨寬度：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5.2.3 條規定：「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既有建築物門開啟後之淨寬度大於 80 公分，得免予改善。(D-3、D-4 學校特殊用途空間依規範設置)

免改善案例 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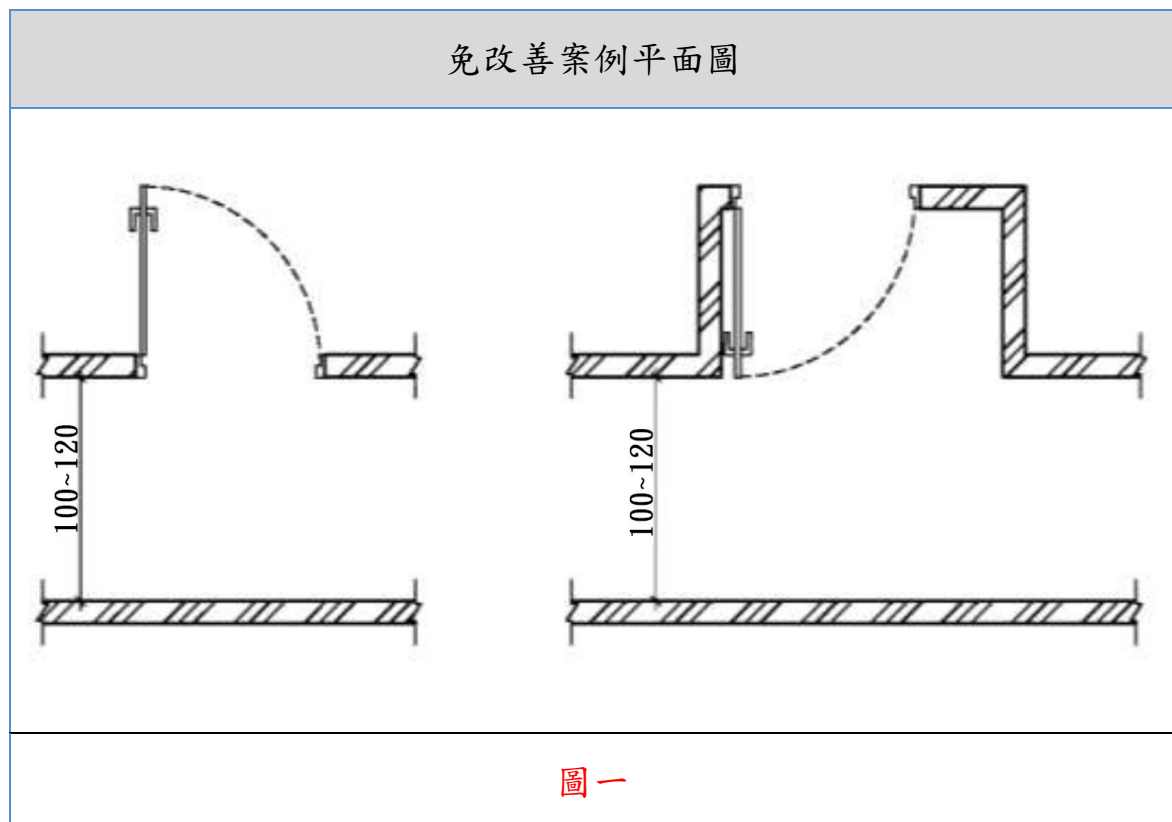


圖一

1. 無障礙通路：

1.9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4.2.2 條規定：「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100 公分至 120 公分，改善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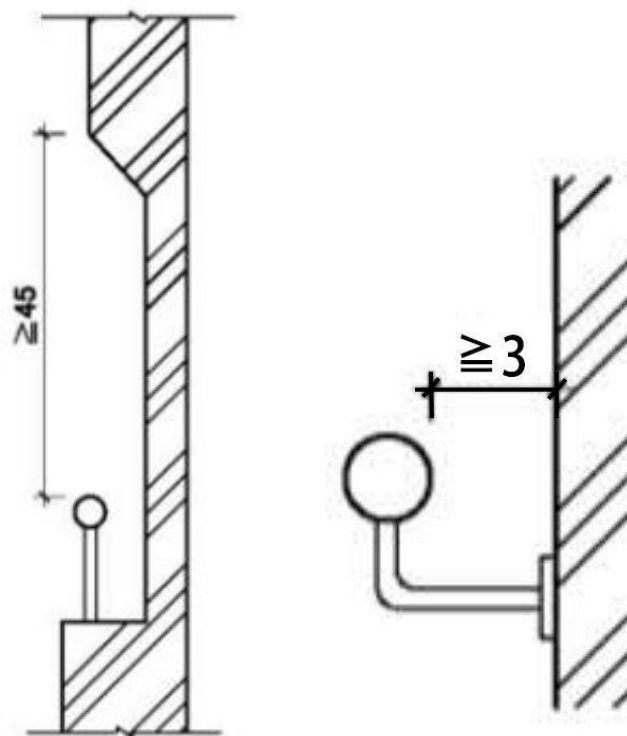


1. 無障礙通路：

1.10 扶手_與壁面距離：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7.3.2 條規定：「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既有建築物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3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得免予改善。（適用於坡道、樓梯扶手）

免改善案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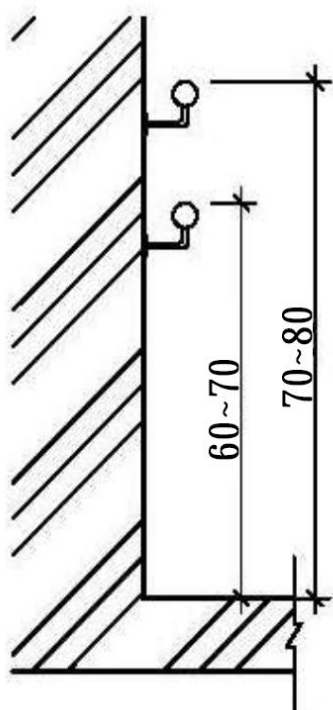
圖一

1.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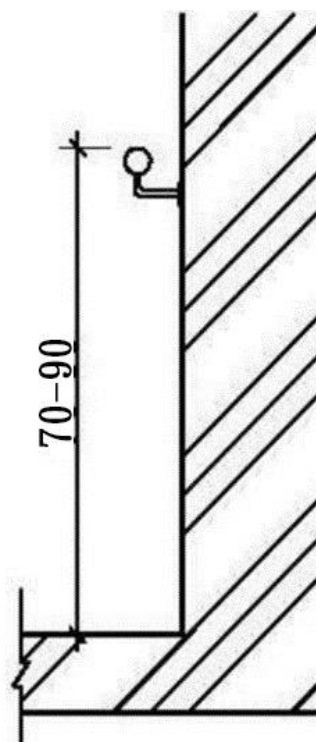
1.11 扶手_高度：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7.3.3 條規定：「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既有建築物設單道扶手者得放寬正負 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70 公分至 90 公分，若用於小學，扶手放寬為 60 公分至 90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得放寬正負 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分別為 60 公分至 70 公分、80 公分至 90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前二項適用於坡道、樓梯扶手）

免改善案例立面圖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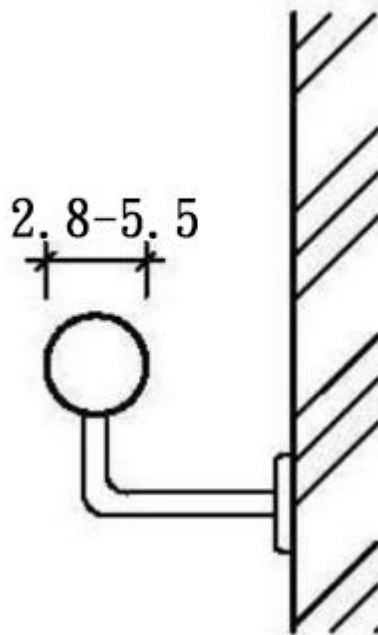
圖二

1. 無障礙通路：

1.12 扶手_直徑：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7.2.1 條規定：「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既有建築物坡道扶手直徑得放寬 2.8 公分至 5.5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8 公分。(適用於坡道扶手)

免改善案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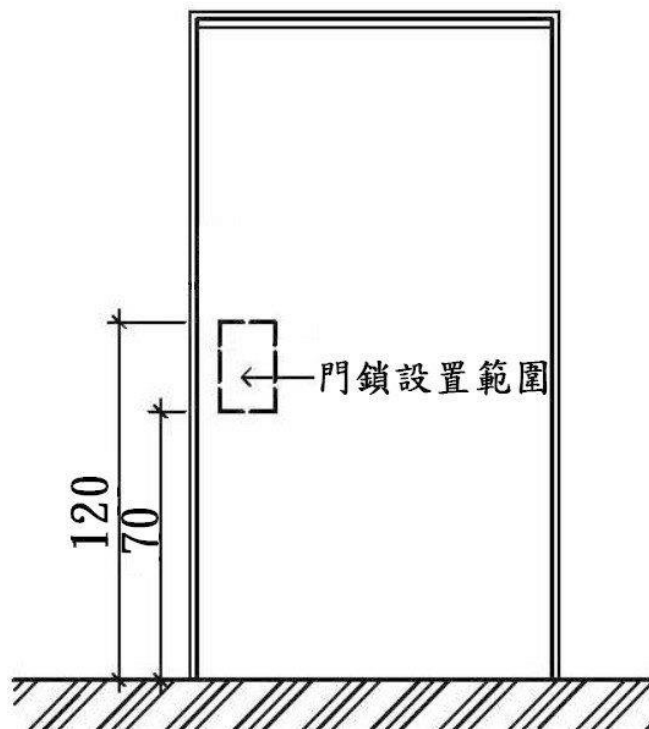
圖一

1. 無障礙通路：

1.13 門鎖：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5.4.4 條規定：「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除特殊用途空間外之使用場所，既有公共建築物，門鎖設置高度 70 公分至 120 公分者，得免予改善。

免改善案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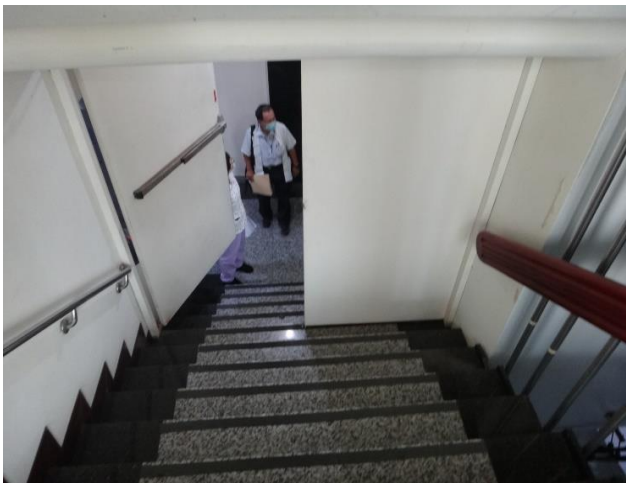


圖一

2. 無障礙樓梯：

2.1 無障礙樓梯_扶手：

因空間因素導致防火門扶手中斷不連續或扶手端部水平延伸未達 30 公分者，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H1、F1、F2 醫療照護場所)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圖二

2. 無障礙樓梯：

2.2 無障礙樓梯_扶手：

因空間因素導致鐵捲門、鐵門扶手中斷不連續或扶手端部水平延伸未達 30 公分者，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D3、D4 學校既有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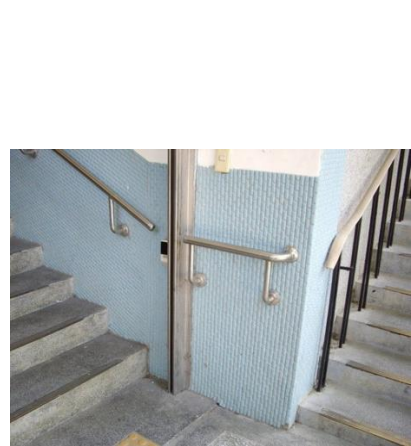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圖二



圖三

(摘自網路圖片)

圖片來源：<https://blog.xuite.net/abc885168176/twblog12/141956268>

2. 無障礙樓梯：

2.3 無障礙樓梯_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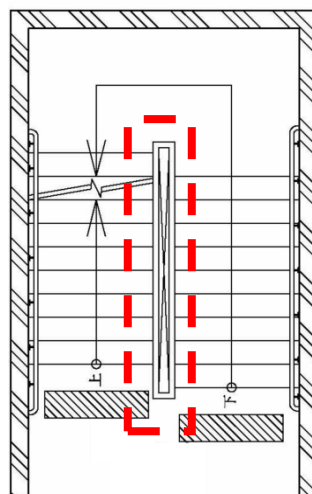
既有建物樓梯內側扶手改善會導致平台淨寬不足，得改善外側

扶手，內側(圖二)既有扶手得免予改善。

免改善案例照片及平面圖



圖一



圖二

2. 無障礙樓梯：

2.4 無障礙樓梯_扶手水平延伸：

因空間因素導致扶手中斷不連續或扶手端部水平延伸未達 30

公分者，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E 宗教類既有建築物)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圖二

2. 無障礙樓梯：

2.5 無障礙樓梯_扶手：

既有建築樓梯僅設置單側扶手者，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E 宗教類既有建築物)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圖二

2. 無障礙樓梯：

2.6 無障礙樓梯_室外階梯扶手：

既有建築戶外平台階梯扶手，得免予改善。(適用變更用途為 E 宗教類既有建築物)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2. 無障礙樓梯：

2.7 無障礙樓梯_升降椅：

若樓梯加裝無障礙升降椅，則加裝側樓梯扶手得免予改善，另一側扶手須依規範 305 設置樓梯扶手。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2. 無障礙樓梯：

2.8 無障礙樓梯_梯級鼻端：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04.2條規定：「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梯級踏面突沿」（水平踏面裝修建材）小於或等於2公分者，若設置合法無障礙升降設備且可抵達，得免改善。

免改善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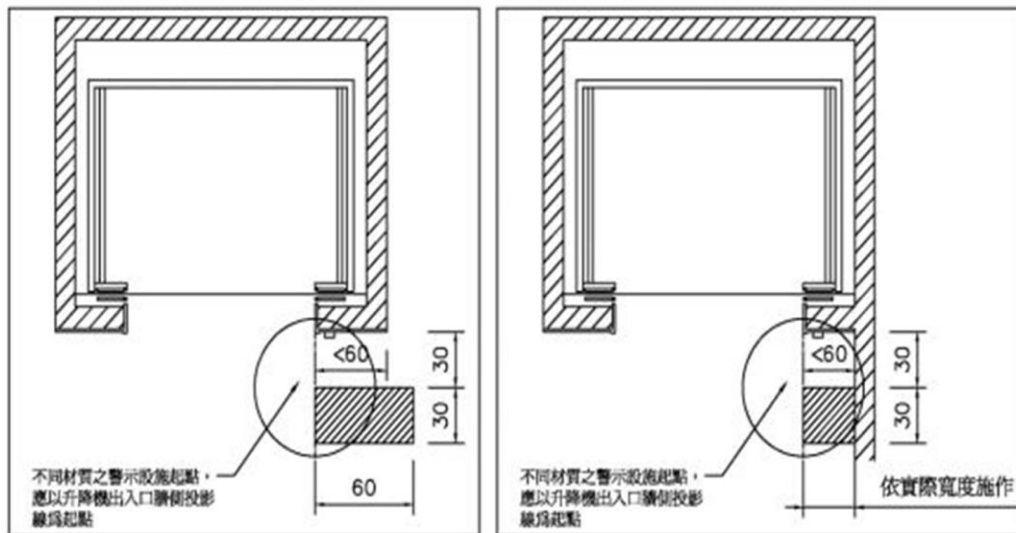
圖一

3. 昇降設備：

3.1 昇降機出入口引導設施：

既有建物昇降設備出入口警示設施，如空間因素受限時，得免依規定補足。

免改善案例平面圖



正確範例：警示設施以升降機出入口牆側投影線為起點

3. 昇降設備：

3.2 昇降設備操作盤高度：

既有建物升降設備操作盤高度不符時，得以設置輔助設備(如輔助棒)、對講機或服務鈴專人協助方式替代。

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圖二

(摘自網路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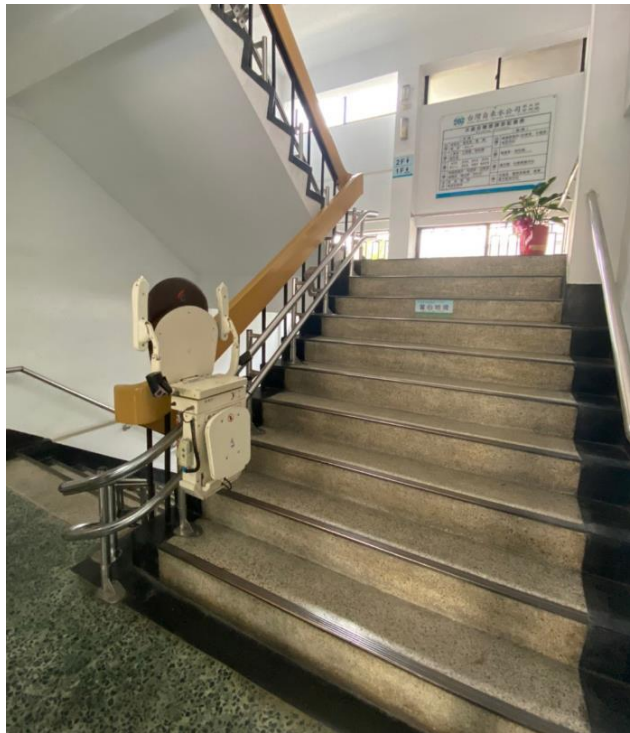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http://59.120.203.77/file/1448525805.pdf>

3. 無障礙升降設備：

3.3 無障礙昇降椅：

二層以上之既有建築物無設置升降設備者，得以設置升降輔助設備替代，該升降椅需符合CNS國家安全認證。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3. 無障礙升降設備：

3.4 升降機出入口迴轉空間：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04.1條迴轉空間規定：「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空間不足，改善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改善。

3. 無障礙升降設備：

3.5 後視鏡：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06.3條規定：「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既有建築物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小於85公分者，得免改善。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4. 廁所盥洗室：

4.1 求助鈴高度_下組求助鈴：

既有建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下組求助鈴中心距地板面高度小於35公分者免改善。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

4. 廁所盥洗室：

4.2 無障礙小便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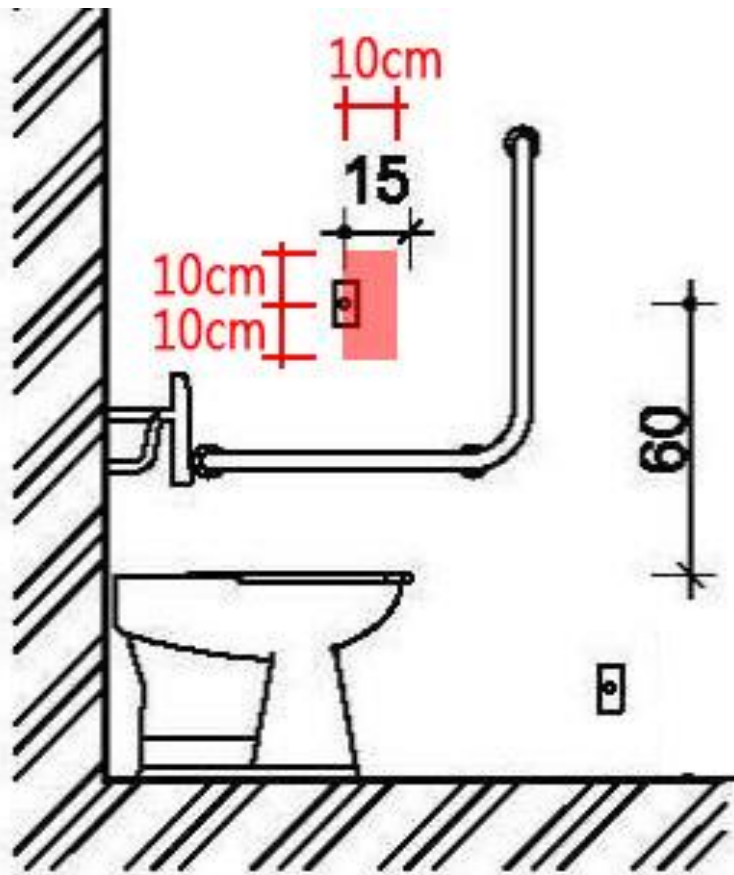
已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無障礙小便斗得自由設置。

4. 廁所盥洗室：

4.3 求助鈴高度_上組求助鈴：

上組求助鈴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免改善案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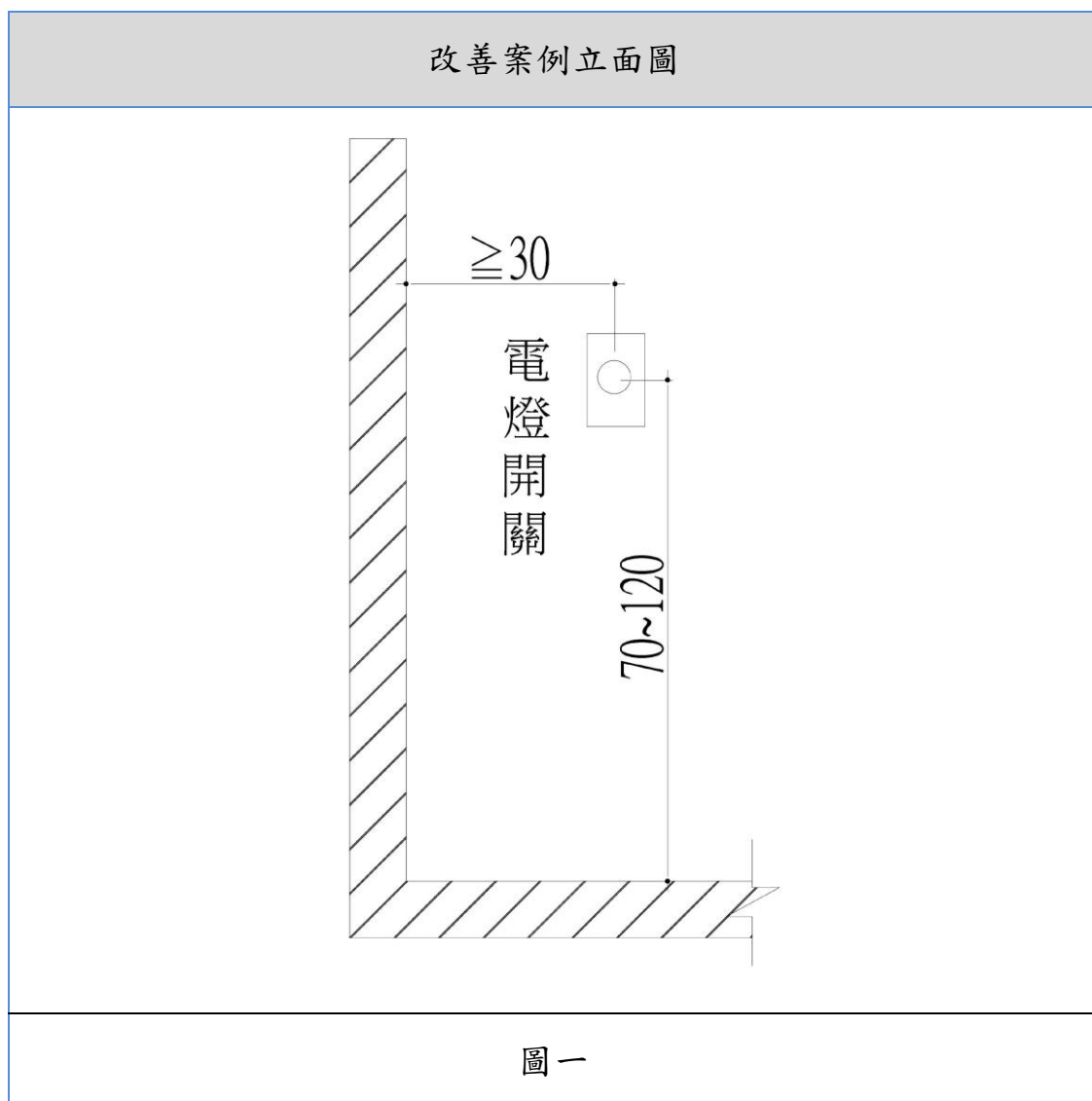


圖一

4. 廁所盥洗室：

4.4 電燈開關：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02.4 條規定：「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既有建築無障礙電燈開關設置高度 70 公分至 120 公分者，得免改善。



5. 文化資產保存之建築物：

5.1 文化資產保存之建築物：

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建築物，於指定或登錄之建築物範圍

無障礙設施設備得免予改善。

免改善案例照片



圖一